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處班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 年 4 月 19 日教務處核備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聯合班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 年 11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班主管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5 日教務處核備

- 一、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獎勵學行優良學生並協助學生學習，提昇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申請資格：
 - （一）本班當學期已完成註冊之一、二年級學生為優先發給對象。
 - （二）領取獎學金之學生不得在校內外從事專任工作（具專職身份）。
- 三、本獎學金之核發原則：
 - （一）每名學生每月領取獎學金之額度不得超過學校規定之上限。
 - （二）獎學金核發額度據校方當年度經費預算分配額度而有不同，每學期可申請之實際獎學金金額由本班依每學期核配數另行公布。
 - （三）**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之學生得於每學期全校註冊日後一週內**主動提出「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RA）申請表」，送班務會議審議並核發獎學金。
 - （四）本獎學金之發放對象以學業成績優良或經濟弱勢者為優先。
- 四、獲獎學金之學生其學習範疇應遵行本班或課程學習指導老師之指示與安排，若有不遵從指示之情事，本班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獎學金。
- 五、本細則未盡事宜，概依「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細則經本班班務會議、院系所班主管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